

关于开展财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告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等突出问题，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和服务水平，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梅河口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专项整治时间

2023年5月15日-12月31日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执法不严格。主要包括发现问题不处理、行政执法缺位等怠于履行问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打折扣等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办理案件超出法定期限等问题；法制审核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标准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主要包括违反法定权限、不遵守法定程序、调查取证不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准确、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执法记录仪等专业设备配备不足、执法记录集中存储设备短缺、执法记录过程不全、文字音像记录归档保存不规范等问题。

（三）执法不公正。主要包括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钓鱼”执法；滥用行政裁量权、同案异罚、小错重罚、畸轻畸重、办关系案、人情案；执法不透明、以罚代管、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机械执法等问题。

（四）执法不文明。主要包括设置障碍、刁难群众、出言不逊和行为粗暴。主要体现在态度蛮横、趾高气扬、盛气凌人、动辄训斥，有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恶语相向，甚至发生肢体冲突等问题。

（五）执法不廉洁。主要包括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违反规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等问题。

三、征集问题线索

针对以上五个方面，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有发现，可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反映：

（一）电话

0435-4236488 梅河口市财政局行政违法投诉举报热线

（二）信件及电子邮件

市财政局（梅河口市新华街道银河大街 2180 号 邮编：135000），电子邮箱：mhkcjjszk@163.com。

（三）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一）反映问题线索应当真实准确、内容具体，属于本次专项整治受理举报投诉的范围。不得虚构、夸大、捏造实施，不得借机诬告、陷害他人。

（二）来电来信时说明或备注“专项整治”，以便及时受理和有效开展核实查办。

（三）提倡实名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部门将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线索信息严格保密。

感谢社会公众对财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大力支持！

